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92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 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审查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武卫函〔2019〕23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18-420104-83-01-057186），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硚口区游艺路70号，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内。本项目拟对现有门诊综合楼1-10层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建筑面积6607.07平方米。维修改造内容包括：室内维修改造、室外墙面门窗维修、屋顶保温排水改造，新增医用厢梯一

部、新增手扶电梯四部、新增室外钢梯一部，中央空调系统及防排烟通风系统设计，新增消防水池一座、扩大屋面消防水箱容积、更换消防、喷淋、热水系统，以及配套的供水管网改造、结构部分加固改造等。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 1.补充现状图纸，对照现状清晰表达改造部位及内容。
- 2.补充电梯、自动扶梯的设计参数及选型，核查所确定自动扶梯土建尺寸的可行性。
- 3.按照《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补充安全防护设计内容。
- 4.总体荷载增加较多，应进行整体抗震加固；新增钢楼梯及电梯井道的高宽比大于10，且为单跨框架结构，建议设置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件，确保整体稳定。
- 5.补充强弱电系统配置现状，复核医疗建筑用电负荷分级。依据医疗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复核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选型与容量需求。
- 6.复核医疗场所照明设计特殊规定，补充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设计要求。复核建筑防雷分类，完善医疗场所接地要求。
- 7.补充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复核消防给水系统设计用水量，完善消防设施配置。
- 8.补充与维修改造利旧相关的公用工程设施情况说明。

9.按节能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活、空调热源系统。

10.按医院卫生要求，补充完善通风系统设计。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1677.58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650.55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市发改委专项资金。

- 附件：1.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2.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459.32	1399.66	-59.66	
(一)	土建工程	655.03	620.22	-34.81	
(二)	安装工程	804.29	779.44	-24.85	
1	给排水系统	39.12	38.29	-0.83	
2	消防系统	102.01	102.01	0.00	
3	综合布线系统	39.08	39.08	0.00	
4	弱电系统	45.64	45.04	-0.60	
5	中央空调系统	449.79	317.58	-132.21	
6	电梯(扶梯+直升梯)	128.65	170.00	41.35	
7	弱电系统	0.00	67.44	67.44	
二	建设其他费用	169.40	172.29	2.89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3.20	29.76	6.56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05	27.78	4.73	
(三)	建设项目的咨询费	5.00	3.00	-2.00	
(四)	工程勘察费	61.36	60.09	-1.27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6	7.86	-0.30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90	15.11	-0.79	
(七)	其他	32.73	28.69	-4.04	
三	预备费	48.86	78.60	29.74	5%
	工程建设总投资	1677.58	1650.55	-27.03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

受武汉市发改委委托，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组织召开了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总体上符合可研批复文件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补充现状图纸，对照现状清晰表达改造部位及内容。
2. 补充电梯、自动扶梯的设计参数及选型，核查所确定自动扶梯土建尺寸的可行性。
3. 按照《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补充安全防护设计内容。
4. 总体荷载增加较多，应进行整体抗震加固；新增钢楼梯

及电梯井道的高宽比大于 10，且为单跨框架结构，建议设置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件，确保整体稳定。

5. 补充强弱电系统配置现状，复核医疗建筑用电负荷分级。依据医疗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复核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选型与容量需求。

6. 复核医疗场所照明设计特殊规定，补充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设计要求。复核建筑防雷分类，完善医疗场所接地要求。

7. 补充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复核消防给水系统设计用水量，完善消防设施配置。

8. 补充与维修改造利旧相关的公用工程设施情况说明。

9. 按节能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活、空调热源系统。

10. 按医院卫生要求，补充完善通风系统设计。

三、概算

另行专题审查。

专家签名：



2019 年 4 月 12 日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会议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地点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0708 会议室			
评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李伟志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给排水	副总工/高工	13986165843
陈峰	"	暖通	总工	13807158261
王可群	"	电气	高级工程师	15307170709
邱新	"	结构	副总工 正高	15307170759
何安	"	电气	高级工程师	13986241350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2 份